

西安市碑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碑汛发〔2022〕55号

西安市碑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8月3日短时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：

西安市气象台2022年08月03日17时27分发布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未来6小时内下述地区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，阵风可达7级或以上并伴有雷电，局地短时暴雨，小时雨量可达10毫米以上：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南部、雁塔区、长安区、鄠邑区、西咸新区南部、蓝田县、周至县。请各街办、各有关部门务必认清严峻汛情形势，坚决克服厌战松懈思想，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和战时工作状态，全力做好防御工作。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部署，压实责任。

当前已全面进入防汛“七下八上”关键期，各街办、各有关部门要保持前期较好的应对状态，坚决克服厌战情绪和松懈麻痹思想，切实提高站位，“警”字当头。各级防汛责任人要及时安排好本

辖区、本部门的防汛工作，时刻保持高度警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扎实做好预案准备、物资准备、队伍准备，认真落实防汛抢险各项措施，各街办、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力以赴抓好防汛安全工作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坚持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防汛安全监管职责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加强排查。

各街办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认真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，坚决做到“四早”。各街办要加强巡查检查，抓实抓细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要紧盯“人盯人、防抢撤”责任落实，特别是要突出做好夜间强降雨预警响应和撤离避险，做到群众应撤尽撤，应转尽转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；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地下建（构）筑物、在建工地深基坑及周边围墙的巡查检查，做好防护措施；区城管局要做好城市道路、立交桥、下穿隧道等重点部位排水除涝工作，同时注意防范因大风降雨天气造成的行道树倾倒、门头牌匾脱落掉落等次生灾害；交警碑林大队要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。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做好防范工作。

三、坚持值守，及时处置。

各街办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做好汛期应对处置工作，及时掌握汛情、雨情、气象等情况，强化灾害天气预警响应，确保值班电话畅通、值班记录详实、信息传递及时。要认真履行第一时间应急上岗指挥协

调防汛工作的要求，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，迅速上岗到位，确保防汛指挥工作高效运行。因降雨造成的危害、险情，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汛办报告，坚决杜绝虚报、漏报和迟报现象发生。



呈送：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乔建宏。

抄送：市防办，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西安市碑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印发
